

WTO 服務貿易最新談判進展

2011 年 1 月 4 日

常駐 WTO 代表團撰擬

一、有關「WTO 服務貿易最新談判進展」之程序 (process) 部分：

(一) 時程規劃：

1. 服務貿易談判係杜哈回合談判九大議題之一，與農業及 NAMA 通稱為市場開放談判之三大支柱，故將參酌整體談判情勢推進，特別是在農業及 NAMA 談判無突破前，服務業恐亦難有突破性之發展。
2. 2010 年 11 月 25 日召開之服務業談判特別會議中不少會員強調，應掌握 G20 及 APEC 高峰會之政治動能，俾把握 2011 年「機會之窗」結束回合談判。中國大陸甚至表示倘欲於 2011 年結束談判，則應設立具體目標於 2011 年中達成。主席則裁示 2011 年 2 月 14 日當週召開國內規章工作小組 (WPDR)、服務業規則工作小組 (WPGR)、服務業談判特別會議 (CTSS) 等 1 週之服務貿易週會議，會員可利用空檔自行安排雙邊或複邊談判會議。
3. 2010 年 11 月 30 日召開之貿易談判委員會中，主席則宣布 2011 年 1 月 17 日當週分別召開農業、NAMA 及服務業之非正式談判會議。盼於 2011 年 3 月底前提出所有談判議題之「修正版文件」，2011 年 6 月達成談判減讓模式，俾於明年底前完成杜哈回合談判。

(二) 承諾表檢核程序：

1. 會員於「特定承諾委員會」中已有共識，以本回合新

的承諾表「取代」舊的承諾表，惟如何確保新的承諾水準不致比舊的承諾「倒退」(rollback)，會員仍無共識，部分會員堅持應於採認議定書中明文確保新承諾水準不得倒退。

2. 會員均同意檢核新承諾表之程序甚為重要，秘書處已研擬檢核工作之路徑圖供會員討論，但對於應在採認談判結果「之後」或「之前」進行檢核程序，會員尚無共識。

二、有關「WTO 服務貿易最新談判進展」之實質議題 (substance)部分：

(一) 市場開放：

1. 2008 年 7 月舉行之小型部長級宣示會議，會員對可能開放之服務業項目進行口頭宣示後迄無突破進展。美歐等積極會員（尤其是美國）認為中國大陸、印度、巴西等新興市場承諾不足，中國大陸等則歸咎已開發會員未能回應開發中會員之要求，尤其是模式四方面之開放。
2. 美國最先提出「整合相關服務業別」(clustering) 談判構想，嗣由澳洲於 2010 年 11 月 2 日提出正式文件 (JOB/SERV/33)，渠等強調此構想係為增進談判動能、讓眾多服務業別談判更容易掌控、和現有雙邊及複邊要求互補、且該等要求亦仍舊有效。我國等積極會員均表開放或肯定，巴西、阿根廷及南非等則未予支持，印度強調關鍵在於政治意願而非創新談判方式。美方將視 2011 年談判情勢變化彈性運用此一構想。
3. 美歐等積極會員預計將於 2011 年 1 月起，繼續透過雙

邊會議要求目標市場進一步承諾開放，俾綜合評估是否在農業及 NAMA 談判上妥協。

(二) 國內規章：

1. 目前仍以 2009 年 3 月 20 日主席版準則草案作為談判之基礎，我國等之友則共同提出非正式文件，建議將主席草案第 5 至 8 章有關核照及資格之要求與程序整併成 2 章，部分會員稱許簡併之議，惟亦有不少會員對於簡併後之實質內容變更表示關切。巴基斯坦 M 主席認為整併成 2 章之提案是否可行，仍需視其實質內容及企圖心水準而定，非僅草案文字簡併問題，之友成員則刻正討論進一步修正以儘量滿足各方關切。
2. M 主席頃表示未來工作將三軌併行：(1)繼續主席「註解式文件」之技術討論（2011 年 2 月服務貿易週及之後會議），(2)透過談判主席召開之小型大使級會議(如之前曾討論「必要性測試」(necessity test))，(3)召開不同形式之非正式草案研擬小組。渠透露擬於 2011 年第 1 季提出最新修正草案，故籲請會員做好準備俾進行以文字為基礎之談判。其中有關「必要性測試」以及可能之替代文字仍為最具爭議議題之一。

(三) GATS 規則：

1. **補貼**：迄今包括我國等 44 個會員(歐盟以 27 個會員計)共計回復 18 份補貼問卷，預計下次服務貿易週期間將繼續專屬討論，主席將與秘書處研究如何就上述問卷進行歸納研析。另瑞士則提出會員應逐步消除「出口補貼」之準則草案 (JOB/SERV/36)，會員尚未討論。
2. **政府採購**：依據歐盟提出 3 場專屬討論之規劃提案

(RD/SERV/23)，已邀請學者就政府採購服務對經濟發展之重要性進行第 1 場簡報，下次會議預計邀請 GPA 專家蒞會簡介。

3. 緊急防衛措施：會員同意先於服務貿易理事會中討論秘書處更新之服務貿易統計報告 (S/C/W/329 及 Add.1)，嗣再研商菲律賓所提舉行與 ESM 相關之統計研討會。

(四) LDC 豁免草案：

1. 尚比亞代表低度開發國家 (LDC) 提出，給予 LDC 優惠措施之會員可「豁免」其最惠國待遇義務之草案 (JOB/SERV/18)，其中(1)優惠措施之範圍 (美歐等盼限於市場開放事項)、(2)受益資格 (日本認為優惠措施應僅一體適用於 LDC 會員而非所有 LDC)、(3)如何界定「低度開發會員之法人服務提供者」等問題仍待解決。
2. 談判主席表示渠將再利用不同形式及場合與會員協商。

(五) 環境服務業：

3. 另杜哈宣言第 31 段「貿易及環境」第 3 項要求調降或消除環境商品及服務之關稅及非關稅障礙，環境貿易委員會特別會議 (CTESS) 迄今多著重在環境商品之談判，對環境服務業則幾無著墨 (一般認為應在服務貿易理事會特別會議中討論)。
4. 我國參加之「體制之友」為促進談判，已就環境服務業之涵蓋範圍及中央貨品號列 (CPC) 分類進行討論，2011 年初將再開會研商如何在 CTESS 中具體反映。